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公司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最近披露的《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披露的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8
四、 资产情况.....	3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0
六、 负债情况.....	4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6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0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富皋万泰	指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华、发行人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末
上年末	指	2022 年末
亿元、万元、元	指	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富皋万泰
外文名称（如有）	FUGAOWANTAI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FUGAOWANTAI
法定代表人	张书强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73,930.7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 9 号 4 幢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 9 号 4 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5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fgmtjt.com/
电子信箱	723928978@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周静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 9 号 4 幢
电话	0513-88500368
传真	0513-88500368
电子信箱	723928978@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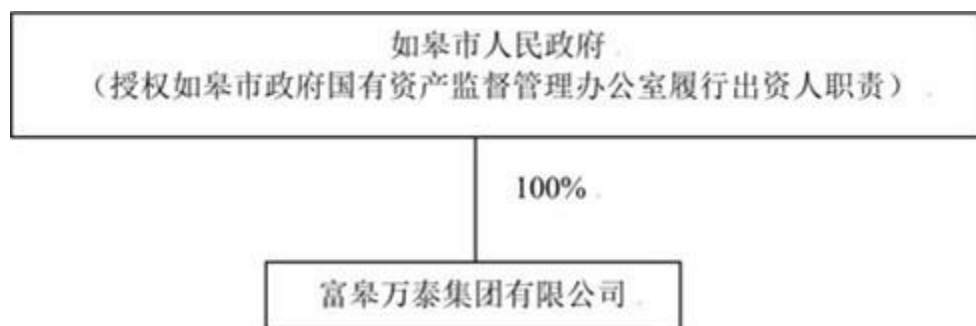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章爱平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离职	2023. 11	2023. 12
董事	周培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任职	2023. 11	2023. 12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4.29%。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书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书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培、张海龙、张正亚、高艳、姜川、沈亚阳

发行人的监事：薛建明、葛晨、丛金勇、洪鹏晨、丁志勇

发行人的总经理：周培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周静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天海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服务；棚户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工程建设

发行人是如皋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设主体，其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如皋市禹通河道整治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如皋市如城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等负责。禹通河道主要负责航道整治、农村公路、社会事业工程等项目建设；如城新农村负责如城街道（如皋工业园区）片区开发建设。

（2）保障房销售

发行人的保障房销售业务主要为如皋市本级及如城街道片区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及销售，发行人保障房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皋置业有限公司和如城新农村负责运营，其中，中皋置业负责公司市本级保障房项目开发，具有房地产开发贰级资质；如城新农村

负责如城街道（如皋工业园区）片区保障房项目开发，已于 2019 年申请暂定贰级资质。

发行人根据如皋市统一规划，通过招拍挂流程取得保障房建设用地，并进行保障房建设。保障房项目完工后，发行人根据拆迁项目安置实施方案开展销售工作，对动迁的居民实施定向房屋安置。发行人保障房收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发行人对安置户的销售收入，一部分为项目建设收入。

（3）水务业务

发行人水务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运营，水厂为如皋市自来水厂，共 27 座水厂，拥有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主要负责向如皋市全市居民和工商企事业单位提供生产和生活用水及管道安装服务。该业务主要收入构成由供水业务、水务工程等构成。

（4）其他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中主要包括商品销售业务、文体旅游业务、安保服务业务、金融服务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发展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包括城市生存和发展所必须具备的工程性基础设施和社会性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而城市化水平则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加快城市化建设对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促进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等方面均有着积极的作用。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稳步推进，基础设施的投资将会十分强劲。同时，由于经济稳定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确定了城镇化未来发展方向“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这为新时代我国推进新型城镇化指明了方向和路径。从分类来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各子行业的增长速度远大于同期 GDP 的增长速度，显示出城市化、工业化给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了不可多得的机遇。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当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主要具有以下发展特点：

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公益性强的经济外部性特征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一般项目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报慢。全国各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建需求十分强烈。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许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进入壁垒高，具有一定垄断性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在我国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建筑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建筑业已处于竞争状态。但对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和一般建筑行业不同的是，具有地区优势的大型企业拥有一定的优势，各省、市、自治区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建工集团及路桥公司为代表的地方建筑企业，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且保持一定市场份额的能力较强。

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有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就加强和改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给出了指导意见，指出要确保政府投入，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和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要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确保建设用地供应；推进投融资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政府应集中财力建设非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要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有合理回报或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可经营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在市场准入和扶持政策方面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创新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现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单位管理模式，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模式转变。进一步完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建立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系。研究出台配套财政扶持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

2）房地产（保障房）行业

房地产作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是维持我国经济稳定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同时也和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息息相关。然而繁荣的房地产市场导致商品房房价居高不下，和广大居民有限的消费力水平构成了亟需解决的矛盾。和商品房相对，保障性住房（保障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构成。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在调和房市供求矛盾中至关重要。2007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提出“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制度，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加大棚户区、旧住宅区改造力度”标志着房地产政策重点回到保障房，保障房建设重新开始受到重视。

当前房地产（保障房）行业一个鲜明的特点就是：行业集中度高、竞争性低。房地产项目涉及到的资金体量较大，企业的规模经济效应明显。同时考虑到保障房建设和旧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和地方政府交涉频繁，受政策影响巨大，该行业寡头垄断格局凸显。在这样的情况下，地方政府支持的房地产建设企业具有一定的优势。

3）水务行业

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事业，其所生产与提供的产品为社会公共产品，具有公共性，是国民经济的命脉和人民生活的保障，是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基本元素。水务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产业，事关国计民生，直接影响到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对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城市水务设施是城镇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完善程度直接影响到城市的功能和经济承载能力。

根据水利部《水资源公报》中的数据，我国人均水资源拥有量不足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1/4，排在第 121 位，是全球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日趋严重的水污染不仅降低了水体的使用功能，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而且还严重威胁到城市居民的饮水安全和人民健康。尽管近年来我国对水污染治理高度重视，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但目前水污染状况依然严重。目前，我国政府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我国污水治理及再生利用行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了蓬勃发展。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已初具一定规模和水平。在较大规模投资的带动下，我国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当前我国水务行业具有以下主要发展特点：

①水资源缺乏成为常态

从世界范围来看，全球水资源总量约为 13.86 亿立方千米，其中咸水占比为 97.47%，淡水占比为 2.53%。在当前的技术条件下，地下水资源及咸水还不能大规模开发利用，容易利用的淡水仅占淡水总量的 1.00%左右，约占全球水资源总量的 0.03%左右。在全球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背景下，自然水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自然水资源的供应则由于污染、

地下水的下沉以及气候变化等因素使人类可利用的自然水资源量正在萎缩。尽管全球海水资源极其丰富，但目前海水淡化成本较高且技术也不够成熟，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若能充分利用海水资源将有效缓解日益萎缩的水资源状况。尽管水资源是可再生资源，但受世界人口增长、人类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等因素影响，水资源供应可能会成为制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

②行业进入壁垒高

在水务行业中，除了自来水管网的工程建设以外，其他的各个环节都具有典型的自然垄断性质。国家倡导水务行业引入市场机制，但是由于该行业的特殊性，使得新进入者进入本行业仍然存在许多障碍，目前政府普遍采取区域内特许经营的方式对进入水务行业的企业进行管理和限制。同时，由于水务行业为市政公用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生态环境安全，各地政府对水务行业企业的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资质监管。因此，水务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政策壁垒；其次，水务企业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时，需要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区域建设规划并结合地域特征和供求分布，统一设计和建设。各地水务企业均经过长期、因地制宜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了一定区域内的垄断优势，使水务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地域壁垒；同时，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投资主要集中于供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金额巨大。且企业产品、服务等定价均受到政策管制，造成该类投资的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水务行业的新进入者还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③水价区域差异性

目前我国城市供水成本主要包括水资源费、源水制水成本、自来水制水成本、污水处理成本。根据 1998 年《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价实行县级以上政府定价，实行听证会制度和公告制度。城市供水价格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应该为水流转过程中各环节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由于供水成本中水资源费占比较高，我国水资源区域分布的不平衡导致各地水价差异较大。

④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国内大型水务企业的技术水平相差不大。但是，由于我国的工业基础比较薄弱，机械、化工、材料等工业较为落后，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制造水平整体上要比国外落后十年以上，与世界先进技术相比，更存在不小的差距，污水处理作为公用事业中的环保产业，是水务行业环节的末端，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将根据规划任务和建设重点，继续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和不断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对各类设施建设予以引导和适当支持。

随着政府资金扶持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升级，水务行业中的污水处理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4）粮食行业

我国既是农业生产大国，也是粮食消费大国，解决好我国 14 亿人口的吃饭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确立了“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引领推动了粮食安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粮食安全之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保障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我国粮食生产取得历史性的“十七连丰”，全国粮食总产量连续五年稳定在 1.3 万亿斤以上，人均粮食占有量远高于国际粮食安全标准线，库存消费比远高于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警戒线，稻谷、小麦库存量能满足中国居民一年以上的消费需求。我国用全球 9%的耕地、6%的淡水资源生产的粮食，养活了近 20%的人口，实现了由“吃不饱”到“吃得饱”进而“吃得好”的历史性转变。

（2）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 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如皋市本级三大国有公司之一，统筹如皋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如皋市工程项目、保障性住房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水务处理等行业，在如皋市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垄断地位。

为加快如皋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动城市发展，如皋市政府致力将发行人打造成经营城市资产的综合运营服务商，使发行人在资产注入、项目获取和优惠政策等方面有着一般企业无法比拟的优势。

2) 竞争优势

①区位优势

如皋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北翼，与苏州市隔江相望；东部与如东县连接、南部与通州区相邻，西部与泰州市接壤，北部与海安市接壤。

近年来，随着沪通长江大桥、盐通高铁等一批重大交通工程的相继实施，如皋交通区位正发生历史性变革。而随着如皋高铁南站的开工建设，如皋又从中国东部沿海大通道与长江黄金水道交汇节点城市，叠加成长三角城市群的同城时代节点城市、通江达海的“十字”纵横枢纽。目前，如皋境内拥有宁通、沿海、扬启 3 条高速，12 个高速道口，1 小时经济圈中覆盖上海浦东、上海虹桥、无锡硕放、常州奔牛、南通兴东、扬泰等 6 个国际机场，沪通长江大桥通车后，37 分钟可达上海。

天然的有利地理位置，加上逐渐完善的交通体系，使得如皋市区位优势明显，为发行人竞争力的提升增添了一个筹码。

②区位优势

近年来，如皋市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2023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34.39 亿元，增长 5.9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01 亿元、增长 4.80%。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县域经济发展监测报告（2023）》显示，在综合竞争力全国百强县（市）排名中，江苏省如皋市位列第 23 位。

③政府及政策支持优势

如皋市“十四五”规划要求，力争到 2025 年，如皋地区生产总值达 1900 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较大。经初步核算，如皋市已实现地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2.5%，超前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发行人作为如皋市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重要的投资与经营主体，将在如皋城市发展过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城市的建设发展，发行人在资金筹集、项目建设和资源获取等方面都得到了如皋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如皋市政府一方面通过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优质资产注入和项目委托开发等形式，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升业务规模与经营效率，一方面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全方位的支持。在如皋市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开发建设	11.01	9.00	18.22	32.95	10.65	8.74	17.95	38.33
公用事业	19.49	16.80	13.78	58.31	14.76	12.52	15.17	53.13
金融服务	2.92	0.26	91.20	8.74	2.37	0.12	95.08	8.54
合计	33.42	26.06	22.01	100.00	27.78	21.37	23.0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共事业较上年同期收入上升 32.02%，成本上升 34.18%，主要系公司水务收入、房地产收入和其他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金融服务较上年同期成本上升 120.35%，主要系划转子公司新增固有往来成本。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

通过 3-5 年，产业结构实现明显优化，金融、水务、公建三大主营业务，安保、城市综合开发、农文旅体、股权投资、贸易等作为若干“X”分支体系基本形成，“3+X”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支柱产业向国内一流水平进军，分支产业向精细化发展，资产、资源结构整体优化，形成集金融发展、公建及基础设施建设、水务等公用事业资产投资运营、地产开发、对外投资、物资贸易等业态为一体的国有城市资产的综合运营服务企业。

（2）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公司资产规模和贡献明显提升，着力参股投资运营体量大、质态优、效益佳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全面提高，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年均增幅高于全市经济增长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力争明显高于全市水平。

（3）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

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与战略相匹配、适应竞争需求的企业家和人才队伍基本完备，市场化经营机制普遍建立，风险管控能力全面提高，价值创造、

回报社会的良性发展机制基本形成。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项目、保障房、粮食销售、水务业务等，受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重大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或将受到重大影响。公司将通过提升资产规模和贡献，着力参股投资运营体量大、质态优、效益佳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将全面提高，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同时进一步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完备与战略相匹配、适应竞争需求的企业家和人才队伍，普遍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全面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基本形成价值创造、回报社会的良性发展机制。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人事任免情况。

3、机构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相关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发行人《往来款管理制度》中关于“资金往来支出及其他资金支出的审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需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总经理审批后方能支付。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公司定期在年报及半年报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25.1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富皋 02
3、债券代码	196979.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富皋 01
3、债券代码	13792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富皋 01
3、债券代码	177538.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0.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富皋 01
3、债券代码	250295.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富皋 G1
3、债券代码	188061.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富皋 02
3、债券代码	253352.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富皋 G2
3、债券代码	240926.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7538.SH
债券简称	21 富皋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70 个基点，即 2024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富皋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富皋 01”（债券代码：177538.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650,000 手，回售金额为 650,000,000.00 元。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88061. SH
债券简称	21 富皋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196979. SH
债券简称	21 富皋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决定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和同意继续持有其所持全部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 1）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上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上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137928.SH
债券简称	22 富皋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250295.SH
债券简称	23 富皋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

	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253352.SH
债券简称	23 富皋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

	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6979.SH
债券简称	21 富皋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并持续监督。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928.SH
债券简称	22 富皋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并持续监督。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7538.SH
债券简称	21 富皋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并持续监督。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295.SH
债券简称	23 富皋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并持续监督。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352.SH
债券简称	23 富皋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并持续监督。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926.SH
债券简称	24 富皋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并持续监督。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0295.SH

债券简称：23 富皋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8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8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8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8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0 禹通 01”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	☐ 是 ☒ 否
---------------	--

规使用情况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3352.SH

债券简称：23 富皋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6.5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5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	不适用

债券）情况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6.5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1 富皋 01”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6979.SH

债券简称	21 富皋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二）偿债计划 21 富皋 02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为 21 富皋 02 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21 富皋 02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挂牌转让规则》等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37928.SH

债券简称	22 富皋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	----------------------------------

债券代码：177538.SH

债券简称	21 富皋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二）偿债计划 21 富皋 G1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8 日为 21 富皋 G1 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1 富皋 G1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挂牌转让规则》等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50295.SH

债券简称	23 富皋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88061.SH

债券简称	21 富皋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二）偿债计划 21 富皋 G1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8 日为 21 富皋 G1 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1 富皋 G1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

	理办法》、《挂牌转让规则》等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253352.SH

债券简称	23 富皋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

	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白海云、花小龙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6979.SH
债券简称	21 富皋 02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11 层
联系人	李涵
联系电话	13269779991

债券代码	137928.SH
债券简称	22 富皋 0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黄捷宁、姚尧、段璎芯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债券代码	177538.SH
债券简称	21 富皋 01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11 层
联系人	李涵
联系电话	13269779991

债券代码	250295.SH
债券简称	23 富皋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楚晗、李金羽
联系电话	010-85130443

债券代码	188061.SH
债券简称	21 富皋 G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黄捷宁、姚尧、段璎芯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债券代码	253352.SH
债券简称	23 富皋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楚晗、李金羽
联系电话	010-56160130

债券代码	240926.SH
债券简称	24 富皋 G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楚晗、李金羽
联系电话	010-5616013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061.SH
债券简称	21 富皋 G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执行解释16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均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	-------	-----------	---------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9.76	32.37	22.85	-
应收账款	25.40	20.07	26.54	-
应收款项融资	0.03	-	100.00	新增融资性的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	17.64	18.68	-5.57	-
应收保理款	-	24.54	-100.00	报告期末划出保理业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66	75.54	14.72	-
存货	325.46	282.54	15.19	-
其他流动资产	6.35	5.93	7.0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0	5.29	28.57	-
长期股权投资	4.94	1.98	150.17	本年新增对北京中皋京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2.98 亿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6	11.90	-45.71	划出部分合伙企业股权投资，期末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1.04	0.64	62.69	新增部分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
固定资产	10.54	13.06	-19.29	-
在建工程	6.59	6.34	3.96	-
无形资产	2.52	2.80	-9.87	-
长期待摊费用	0.36	0.03	1,285.68	新增待摊销的安装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1	0.46	-9.8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	2.98	0.00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39.75	20.14	-	50.66
存货	325.46	83.67	-	26.57
合计	365.21	103.8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6.4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9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5.5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2.7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主要为拆借及往来款项。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25.56	100%
合计	25.56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如皋广太贸易有限公司	0	5.09	良好	往来款项；未到回款期限	报告期末未到回款期限，尚未回款，已约定还款安排。	未来三年将陆续回款
如皋市顾	0	4.11	良好	往来款项；	报告期末未	未来三年将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庄生态园 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未到回款期 限	到回款期限 ，尚未回款 ，已约定还 款安排。	陆续回款
如皋市惠 民新农村 有限公司	-2.00	3.38	良好	往来款项； 未到回款期 限	报告期末未 到回款期限 ，尚未回款 ，已约定还 款安排。	未来三年将 陆续回款
中皋建设 发展有限 公司	-2.00	1.78	良好	往来款项； 未到回款期 限	报告期末未 到回款期限 ，尚未回款 ，已约定还 款安排。	未来三年将 陆续回款
如皋市中 皋寰宇房 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0	1.63	良好	往来款项； 未到回款期 限	报告期末未 到回款期限 ，尚未回款 ，已约定还 款安排。	未来三年将 陆续回款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9.32 亿元和 82.2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8.6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0.00	0.00	0.00	57.77	57.77	70.24%
银行贷款	0.00	3.90	0.00	0.00	3.90	4.74%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0.00	6.43	5.36	0.50	12.28	14.94%
其他有息 债务	0.00	2.00	5.41	0.88	8.29	10.08%
合计	0.00	12.33	10.77	59.15	82.2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9.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00 亿元，且共有 1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6.61 亿元和 287.9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2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6.39	0.00	57.96	64.35	22.35%
银行贷款	0.00	29.41	26.51	141.93	197.85	68.7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8.57	7.32	1.58	17.47	6.07%
其他有息债务	0.00	2.00	5.41	0.88	8.29	2.88%
合计	0.00	46.37	39.24	202.35	287.9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6.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00 亿元，且共有 21.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30 亿美元，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美元。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1.40	24.20	29.71	—
应付票据	0.80	7.44	-89.25	部分票据支付货款或已经承兑
应付账款	12.74	8.70	46.48	期末工程建设应付款项增加较大
合同负债	8.23	8.87	-7.14	—
应付职工薪酬	0.09	0.02	340.73	年末计提未支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47	3.07	13.04	—
其他应付款	16.87	19.43	-13.21	—
一年内到期的非	40.74	26.51	53.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流动负债				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2.18	15.61	-21.98	-
长期借款	142.83	125.25	14.04	-
应付债券	58.84	63.36	-7.13	-
长期应付款	3.01	1.96	53.16	新增融资租赁借款增加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0.25	0.26	-4.9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0	11.14	-3.95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8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9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如皋市禹通河道整治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113.90	58.73	6.87	1.39
如皋市如城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168.03	73.52	9.87	1.66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且部分项目尚未竣工确认收入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96.5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34.3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7.7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如皋市中新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	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提供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影摄制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非居	良好	信用	26.86	2032 年 1 月 1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如皋市广一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3	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保障房建设；建材销售；绿化工程施工；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良好	信用	25.11	2041 年 3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51.97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查询，也可在发行人办公场所（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 9 号 4 幢）查阅。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6,154,151.55	3,236,710,981.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40,211,147.51	2,007,386,899.02
应收款项融资	3,437,355.69	
预付款项	1,763,775,743.07	1,867,855,471.69
应收保费		2,453,763,951.85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65,572,612.65	7,553,801,803.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545,703,480.85	28,253,751,436.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5,201,044.94	593,380,306.20
流动资产合计	50,130,055,536.26	45,966,650,850.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9,760,000.00	528,710,000.00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4,436,332.41	197,637,940.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6,269,715.91	1,190,429,715.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3,933,628.92	63,884,679.44
固定资产	1,054,205,297.91	1,306,162,186.76
在建工程	659,238,819.58	634,098,470.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2,240,478.34	279,866,933.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120,782.40	2,606,71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50,539.18	45,875,96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209,423.00	298,209,42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5,765,017.65	4,547,482,025.59
资产总计	54,395,820,553.91	50,514,132,876.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9,733,270.65	2,420,498,4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744,500,000.00
应付账款	1,273,778,970.32	869,607,346.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23,282,753.06	886,604,452.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71,552.06	1,990,230.12
应交税费	346,918,667.94	306,886,471.18
其他应付款	1,686,662,992.60	1,943,413,962.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担保业务准备金	57,035,666.31	45,416,695.69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3,669,607.85	2,650,650,907.97
其他流动负债	1,217,917,760.19	1,561,129,313.69
流动负债合计	12,707,771,240.98	11,430,697,780.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283,102,760.24	12,524,910,041.14
应付债券	5,884,177,180.44	6,336,117,342.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0,922,666.37	196,47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663,812.72	25,958,11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0,000,000.00	1,114,009,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62,866,419.77	20,197,470,100.64
负债合计	34,270,637,660.75	31,628,167,88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39,307,000.00	4,725,95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44,854,752.59	7,462,086,677.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94,592.03	18,010,264.05
一般风险准备	10,484,066.03	8,448,475.00
未分配利润	6,773,262,268.40	6,510,201,74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96,702,679.05	18,724,704,157.67
少数股东权益	128,480,214.11	161,260,837.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25,182,893.16	18,885,964,99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395,820,553.91	50,514,132,876.52

公司负责人：张书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0,942,103.57	303,765,52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3,945,103.94	186,606,889.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112,643,434.18	9,851,730,926.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397,530,641.69	10,342,103,337.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753,624,475.61	17,527,473,11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1,827,808.00	745,827,80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670.42	181,588.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994,081.34	6,744,346.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91,547,035.37	18,280,226,863.32
资产总计	37,589,077,677.06	28,622,330,200.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31,858.41	6,746,017.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2,068,634.60	58,566,248.48
其他应付款	9,327,515,252.18	3,149,566,958.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404,017.76	247,579,009.42
其他流动负债	1,177,000,000.00	1,512,805,825.25
流动负债合计	11,665,819,762.95	4,975,264,05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864,779,920.17	5,099,349,258.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8,000,000.00	7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2,779,920.17	5,441,349,258.40
负债合计	17,918,599,683.12	10,416,613,318.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39,307,000.00	4,725,95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01,624,951.34	13,341,557,119.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94,592.03	18,010,264.05
未分配利润	200,751,450.57	120,192,498.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70,477,993.94	18,205,716,88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589,077,677.06	28,622,330,200.69

公司负责人：张书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琴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41,679,274.49	2,777,951,769.29
其中：营业收入	3,341,679,274.49	2,777,951,769.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31,437,131.54	2,374,050,905.17
其中：营业成本	2,606,253,906.28	2,137,422,640.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847,492.63	39,340,214.95

销售费用	98,258,406.22	72,518,093.45
管理费用	196,561,429.25	158,316,384.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8,515,897.16	-33,546,427.40
其中：利息费用	98,897,104.14	49,284,745.61
利息收入	29,082,306.62	36,229,490.85
加：其他收益	102,798,961.41	104,211,361.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1,708.00	6,224,28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31,708.00	-8,625,718.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38,954.81	-33,051,253.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37,300.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807,742.25	481,285,252.63
加：营业外收入	1,515,703.40	1,168,920.86
减：营业外支出	14,105,755.91	13,617,195.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217,689.74	468,836,978.03
减：所得税费用	87,043,310.15	122,772,058.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174,379.59	346,064,919.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174,379.59	346,064,919.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380,446.28	345,597,092.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6,066.69	467,826.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174,379.59	346,064,919.2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380,446.28	345,597,092.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6,066.69	467,826.5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书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琴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574,237.92	122,648,008.83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545,978.24	1,967,995.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003,211.69	14,883,632.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69,352.44	-58,319,416.1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982,441.00	9,376,935.9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094,400.43	178,965,797.04
加：营业外收入	18,820.94	31,489.00
减：营业外支出	322,181.60	256,272.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791,039.77	178,741,013.15
减：所得税费用	35,947,759.94	45,492,179.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43,279.83	133,248,833.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43,279.83	133,248,833.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843,279.83	133,248,833.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书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4,905,673.66	2,585,068,464.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782,464.63	252,010,682.9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74,359.32	1,812.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1,950,574.07	7,698,763,23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0,513,071.68	10,535,844,19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5,985,708.44	10,010,554,171.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33,661,536.83	1,387,879,106.9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958,342.26	11,251,690.1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204,861.56	305,840,94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561,017.23	154,983,75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8,498,852.33	7,856,958,25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9,870,318.65	19,727,467,91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9,357,246.97	-9,191,623,72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91,614.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95,707.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039.34	7,851,18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46,361.52	22,701,18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865,245.74	279,388,77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830,100.00	738,587,80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93,850.07	34,383,28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989,195.81	1,052,359,87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42,834.29	-1,029,658,68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1,890,600.00	3,471,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34,478,880.87	13,500,302,369.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874,877.78	962,393,89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5,244,358.65	17,934,546,265.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59,093,960.36	6,203,404,836.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1,471,827.03	1,422,910,96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567,253.97	1,178,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8,133,041.36	8,804,915,79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7,111,317.29	9,129,630,46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6,909.10	51,098,492.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144,326.93	-1,040,553,45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620,643.42	1,987,174,09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1,764,970.35	946,620,643.42

公司负责人：张书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750,476.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5,860,775.46	2,164,792,07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5,611,252.31	2,164,792,07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39,576.16	5,927,43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50,657.87	7,223,50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707,575.69	7,584,446,20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997,809.72	7,597,597,14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0,613,442.59	-5,432,805,07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26,614.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6,614.71	14,8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00.00	182,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51,950,738.98	405,427,80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1,998,538.98	405,609,80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6,671,924.27	-390,759,80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7,890,600.00	3,468,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9,000,000.00	3,252,713,000.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6,890,600.00	6,797,913,000.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4,000,000.00	837,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988,627.76	368,610,567.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988,627.76	1,283,030,56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901,972.24	5,514,882,43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6,909.10	51,098,492.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176,581.46	-257,583,95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765,522.11	561,349,47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942,103.57	303,765,522.11

公司负责人：张书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琴

